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00號

聲請人 林燕玉

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

張佳榕律師

相對人 平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蘇家宏 住○○市○○區
○○○路0段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趙令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總數1.25%之股東。聲請人前未收受召開股東會之通知，未收受股東會議事錄，卻自民國111年10月起陸續收受相對人111年9月19日、111年10月3日及111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竟發現相對人於102年10月11日、106年4月11日及109年4月27日曾修改章程，聲請人並未聽聞，已嚴重侵害聲請人權益。聲請人亦驚覺相對人從未將營運狀況、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向股東說明，聲請人僅於102、103及109年收受相對人發放之股利，相對人從未提出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等資料，經聲請人函請相對人提出資料，相對人拒絕提出，顯係刻意隱瞞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相對人則略以：相對人歷年召開股東會之紀錄均已送主管機關查核並完成登記，聲請人身為股東多年，未對相對人經營提出質疑，現卻稱從未收受開會通知，顯不可採。聲請人尚有其他管道可查閱相對人簿冊、報表，卻請求選派檢查人，

01 聲請人之子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間尚有其他訴訟存在，聲請
02 人前未曾請求交付簿冊，未循一般調閱管道為之，相對人已
03 說明無法立即提供，聲請人故意藉此施加壓力，有權利濫用
04 之嫌，其聲請為無理由，請予駁回。

05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06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07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08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雖
09 為保護少數股東之規定，但為防止遭濫用，影響公司營運，
10 亦將檢查之必要性明文化，限制少數股東須檢附理由及事證
11 說明其必要性，且其檢查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須限於「特
12 定、必要範圍」甚明。

13 四、又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14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
15 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
16 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
17 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
18 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
19 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代
20 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
21 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
22 下罰鍰。前2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
23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
24 改正為止。公司法第210條定有明文。可知公司董事會應將
25 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供股
26 東隨時查閱，股東可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範圍，如
27 董事不予備置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主管機關則得對之裁
28 罰，且得連續處罰。

29 五、聲請意旨雖稱未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云云，惟此已經相對人
30 否認，聲請人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聲請意旨又
31 稱已函請相對人提出簿冊報表，竟遭相對人拒絕，顯係刻意

01 隱瞞云云，相對人已經陳明係因聲請人未循一般調閱管道為
02 之，無法立即提供，且因有刑案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
03 則，未經檢察官同意前不宜擅自外流等情，有律師函可憑
04 (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足見相對人並非故意隱瞞不提供，
05 僅因需時準備及待檢察官同意而無法立即回應而已。況依公
06 司法第210條規定，聲請人如欲瞭解相對人營運及財務情
07 形，可至相對人簿冊、報表備置處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08 而聲請人亦未說明欲檢查之簿冊文件，其具體範圍或內容為
09 何，更未說明與相對人何特定營運或財務行為相關，聲請人
10 提出本件聲請並未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其必要性，與公司法
11 第245條第1項規定不合，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翁挺育